

核能研究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69 年 1 月初版發行

90 年 10 月第一次修訂

101 年 6 月 20 日第二次修訂

105 年 2 月 3 日所長核定核安字第 1050000832 號

105 年 6 月 6 日所長核定核安字第 1050003446 號

一、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職安會）

- 1.擬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指導本所有關單位實施。
- 2.規劃、督導本所各單位之安全衛生管理。
- 3.督導與協調本所各單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規劃辦理。
- 4.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5.指導、監督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
- 6.規劃、實施全所性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7.規劃、督導員工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
- 8.督導各單位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
- 9.提供所長有關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 10.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諮詢。

(二)各單位主管

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三)各單位職安小組

- 1.協助主管貫徹執行各項安全衛生工作，遵行相關規定。
- 2.協助實施定期及不定期之安全檢查及缺點改進追蹤。
- 3.協助安全衛生教育之規劃辦理與協調。
- 4.協助意外事件之分析、檢討及研擬預防措施。
- 5.協助防護具、安全工具、安全標誌等檢查、維護、改善事項。
- 6.協助有關人員實施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7. 參加單位之職安小組月會。
8.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之推行。

(四) 實驗室/作業場所負責人

1. 督導所屬遵守各項安全衛生規範及守則。
2. 督導所屬按規定使用個人護具。
3. 對檢查所發現之缺點，應主動督導所屬迅速澈底改進，期以確保員工及設備之安全，並防止類似事件之發生。
4. 督導所屬對相關人員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督導作業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6. 督導特殊工作安全規定之擬訂、審查與修訂。
7. 提報意外事件之分析、檢討及研擬改善措施。
8. 其他與安全衛生有關事項之監督。

(五) 員工

1. 遵守安全衛生法規、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與本所各項安全衛生與健康管理措施。
2. 義務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義務接受健康檢查，並適時報告個人身體狀況，讓主管做為指派工作之依據。
4. 工作中發現安全衛生作業上之缺失，應立即反映並協助處置或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一) 各單位主管應督導相關人員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有關規定，對法定機械設備實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維護與保養。

(二) 檢查方式區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由使用單位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後依計畫實施。

(三)各項檢查應詳細記錄，並依法定年限存留備查，自動檢查紀錄包括下列各要項：

- 1.檢查年月日。
- 2.檢查方法。
- 3.檢查部分。
- 4.檢查結果。
- 5.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 6.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四)對列管之危險性機械、設備，應依法辦理竣工（或使用前）檢查及定期檢查。

三、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一)一般工作安全守則

- 1.工作時應穿著整齊清潔，禁止穿拖鞋、木屐或赤足。
- 2.工作應專心、集中注意力，切勿分神、東張西望、漫不經心。
- 3.工作時間內嚴禁嬉笑或惡作劇。
- 4.上班前或工作中，嚴禁喝酒或含酒精成分之飲料。
- 5.進出不同單位之危險作業場所，須有該場所人員陪同，並應遵守該場所之安全規定，不得擅自進出非其工作之場所，以避免意外事件發生。
- 6.進入作業場所工作時，應遵照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工作。
- 7.工作時應依需求佩戴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
- 8.作業場所應保持整潔，以免妨礙工作及傷害人員。
- 9.作業場所內之毒性、腐蝕性物料及廢棄物，應存放於適當容器內，並於容器表面做好(危害)標示，每日工作完畢應確認容器放置於適當(安全)位置，並定期執行清理。
- 10.禁止使用不安全之工具及機械設備。
- 11.物料、工具應妥善放置，不得任意堆置於樓梯、通道。

12. 對外包工程廠商，應告知工安注意事項，其施工人員(含臨時人員)應簽名以示對告知事項明瞭。
13. 機械或材料上面不可任意放置工具，以免掉落擊傷人體。
14. 「嚴禁煙火」區域內，禁止吸菸或攜帶任何火種。
15. 作業場所地面應保持乾淨，若有油類傾倒地面，應立即清除乾淨，以免滑溜危險。
16. 非工作人員禁止進入控制室或有「禁止進入」相關標示之地區。
17. 禁止逕走捷徑，跨越迴轉軸或穿越轉動機械之操作區域。

(二)個人防護安全衛生守則

1. 工作人員應視工作需要及作業場所性質，佩戴必要的各種安全防護具。
2. 工作前個人應先檢查所需的防護具是否堪用。
3. 個人所保管使用的防護具，應經常保養；不堪使用時，應立即申請更換或修理。
4. 作業時頭部有被掉落物體擊中或其他可能撞擊因素受傷之虞時，應戴安全帽以保護頭部避免受傷。
5. 作業時眼睛有受金屬飛屑、液體噴濺、或有害光線傷害之虞時，應佩戴防護眼鏡。
6. 焊切工作時，應佩戴焊接用安全面罩、穿著圍裙，以防止擊傷、燙傷或強光傷害。
7. 從事粉塵作業之作業人員應佩戴防塵口罩。
8. 作業時有吸入有害之酸霧、氣體或蒸氣之虞時，應佩戴適當型式之防護面罩、口罩或供氣式防護面罩。
9. 使用濾罐式防護面罩，應注意選擇適合該作業場所之濾罐，並檢查是否超過使用期限。
10. 在噪音作業場所工作，應配戴耳塞或耳罩。
11. 手指、手掌、手腕、手臂等有接觸有害物質、高熱，或遭切割、擦傷、感電之虞時，應戴適當之手套或袖套。

12. 腳部有遭受重物擊傷、壓到、割傷或感電危險之虞時，應穿適當之安全鞋。
13. 處置、使用化學物質有可能遭液體噴濺或傷害時，應穿著實驗衣或圍裙。
14. 有墜落災害之虞時，應佩掛安全帶、安全索。

(三) 電氣作業安全守則

1. 應嚴格遵守電氣安全規章及標準作業程序。
2. 進行電路作業時，務必先行切斷電源後方能作業，並於作業前再檢測確認是否仍有電壓存在。
3. 若需活電作業，應申請作業許可，並務須採取下列措施：
 - (1) 裸露之有電匯流排或電纜端子接頭，需鋪放防感電電毯隔絕。
 - (2) 遵守操作規定，且需兩人以上互相監護方可進行。
4. 應穿著適當的防護具，如絕緣安全鞋、絕緣手套等；使用安全工具，如絕緣棒等。
5. 應依現場作業主管指示作業。
6. 非確知該電路已停止送電，切勿接觸電路內任何電線。
7. 不得以電燈測試動力檢驗，應使用電壓檢電器檢驗電路是否有電。
8. 在線路上工作之前，主開關應拉開，並上鎖及挂牌標示「禁止送電」或「停電作業中」，竣工後應查明所有工作人員確已離開線路始可送電。
9. 不得以電線或其他金屬線代替保險絲。
10. 從事電氣工作，應使用安全上下設備。
11. 電氣機械運轉中，如發現有不正常情形時，應立即報告主管人員，但如時間急迫，可以先切斷電源。
12. 不可用濕手板動電氣開關。
13. 電線上不可懸掛物品，不可用手拉保險絲。
14. 電線被覆如有破損，應立即通知電氣人員修復，以免漏電。

- 15.不可在同電路上接裝過多之電器，以防止超負荷。
- 16.發現電氣器具發生異臭、異聲、發熱、火花等情形，應即切斷電源並報告作業場所負責人或主管處理。
- 17.電氣設備受潮後，應立刻停止使用，並報告主管或電氣技術員處理。
- 18.不可擅入高壓電及變壓器等危險地區。
- 19.非指定人員不可隨意開動或關閉電氣機械設備。
- 20.電器起火時，不可用水或泡沫滅火器灌救，應使用二氧化碳或乾粉滅火器滅火。
- 21.所有電器機械之座架、開關箱、變壓器及接線箱等之外殼必需接地。
- 22.地下開挖前應確實查核該地區管線配置情形，或採用透地雷達探測管線，避免造成意外。

(四)倉儲及搬運作業安全守則

- 1.倉庫內嚴禁煙火，並保持整潔、乾燥、通風。
- 2.危險物及有害物應標示清楚，並分類貯存。
- 3.物料堆置應有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之防護措施。
- 4.物料儲存不得阻礙通道、安全出入口及消防設備之使用。
- 5.堆積之物料，不得從下部抽取使用。
- 6.滾動圓筒時，勿用腳蹬。
- 7.搬運物料人員，應戴用安全帽、手套、安全鞋等個人防護具。
- 8.搬運長形物料時，應注意不可觸及供電線路。
- 9.搬運重物應儘量利用機械搬運，人力搬運時應按下列步驟要領：
 - (1) 身體儘量與所欲搬運之物件接近。
 - (2) 屈膝蹲下，一腳靠近一腳稍後，保持腰背挺直，選擇適當位置緊握物件，確保不會溜手。
 - (3) 將物件貼近身體，用腿力慢慢站起，保持腰背平直。
 - (4) 提舉時動作流暢，勿急速用力，盡量以雙腳轉身不扭腰。

- 10.搬運物料時應先清除通道上之一切障礙物。
- 11.供處理物料上下捆包用之纖維繞索，使用前應檢點有無斷裂、損傷或腐蝕。
- 12.搬運及開箱前，應先拔除突出之鐵皮、鐵釘。
- 13.下班後倉儲無人看管時，應切斷一切非必要之電源。

(五)堆高機作業安全守則

- 1.操作荷重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應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取得證書後始得操作。
- 2.堆高機僅限行駛於所區內道路，非必要不得行駛於所區外之道路。
- 3.堆高機作業時，操作人員應配戴安全帽、安全鞋等必要之安全護具。
- 4.在轉角處、出入口及人員靠近時，降低行駛速度、停止或鳴喇叭，以警告行人或來車。
- 5.堆高機之載重不得超過該機械所能承受之最大荷重。
- 6.堆高機於作業場所內車速不得超過每小時五公里，所區道路車速不得超過每小時二十公里，並應視地形及環境減低速率，禮讓較快速車輛先行。
- 7.裝載貨物高度以不超過駕駛視線為宜，若特殊狀況貨物高度超過駕駛視線或載貨下坡時，均應有導引人員並倒車慢慢行駛。
- 8.堆高機行駛時，駕駛員應全神貫注行進或後退之方向，避免發生碰撞事件。
- 9.堆高機載運超大物件時，以不超過車身長度、寬度及道路中心線為宜，並設置警告標誌且慢速度前進，必要時應加派一人前行引導。
- 10.舉起重物、放下重物及行駛時，應該緩慢地開動，行駛間不得急轉。

- 11.堆高機除駕駛外，不得搭載其他人員，亦不得允許任何人員攀搭在載重貨叉或所舉重物上。
- 12.堆高機載重行駛前，應先將積載物料放低至離地二十公分左右始可行駛，行進中亦不得將載物隨意升降。
- 13.堆高機不得在有火災、爆炸之虞處作業（有防爆型裝置除外）。
- 14.堆高機不得停放在有滑落之虞的斜坡或通路上。
- 15.堆高機駕駛員於離開時，應將貨叉平放於地面、引擎熄火、鑰匙帶走、排檔推置停車檔、手剎車拉緊。
- 16.新購堆高機時，應採購經「型式檢定」合格，符合安全規定，張貼合格標誌之堆高機。
- 17.堆高機應每年、每月及每日實施自動檢查，紀錄保存備查。

(六)高架作業安全守則

- 1.高架作業係指下列之作業：
 - (1) 未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而已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其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者。
 - (2) 已依規定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並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其高度在五公尺以上者。
- 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從事高架作業：
 - (1) 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 (2) 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 (3) 作業人員自覺不適從事工作者。
 - (4) 其他經醫師建議不適者。
- 3.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使用安全帶；使用安全帶時，應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供安全帶鈎掛。

- 4.不得以合梯作為二公尺以上作業之上下設備，僅供高度在二公尺以下輕便作業時使用；合梯作業應依勞委會公布之「移動梯及合梯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基準」辦理。
- 5.從事高架作業應佩戴適當之防護具，如安全帽、安全鞋、安全帶等。
- 6.在攀登高架前，應先擦除鞋底之油污、水泥等滑溜附著物。
- 7.在高處工作，如有攜帶手工具，應使用工具腰帶，以免掉落傷人。
- 8.遇有強風大雨等惡劣天候應立即停止工作。
- 9.使用梯子前，應先檢查有無損壞，梯腳是否穩固。
- 10.梯子應避免置於出入口處，以防出入人員撞倒。

(七)機械作業安全守則

- 1.工廠通道上不可堆置材料、物件，各機具間應有適當間距，以維持通行及工作安全。
- 2.工作場地要有足夠光線，機台操作光源儘量來自左方或左後方。
- 3.機具上所有安全裝置不得任意移去，操作時應佩戴適當之安全護具。操作時發生任何故障應先切斷動力，然後再檢修。
- 4.機具操作時使用之工具、量具、刀具等不得置於機具床面上，工件調整固定時應以手動操作，待調整固定確實後方可啟動。
- 5.各種機具設備應依規定時程實施預防保養，紀錄保存備查。
- 6.機器儀表進行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等工作前應先停止運轉該機械，並在電氣開關處懸掛警告牌始可進行。
- 7.機械之防護設備不得任意拆除，因修理、調整而取下之防護設備應於修理、調整完畢後立即裝回。
- 8.隨時保持使用機器、設備及工具之整潔，並保持其良好之性能。
- 9.未獲許可不得任意操作機械或設備。

- 10.機器開動後，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作業場所。
- 11.執行手工具操作應使用正確方式及注意四周環境，以維護自身與他人安全。
- 12.機具與工具操作前均應檢視是否良好安全，有損壞時即時更換或維修，以維護人員及設備安全。
- 13.操作有火花產生的工作如砂輪切割、電焊、氣焊、焊接與切割時，應防止火花濺及附近可燃物引起火災爆炸，施工中有引起火警、誤觸警鈴之虞者應填寫「動火作業許可單」；工作結束後應確實檢查，無安全顧慮後方可離開。
- 14.氧、乙炔焊、切割炬（俗稱散手）應有防回火安全裝置，以維操作安全；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鋼架等致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15.動力設備均應確實接妥地線，以防漏電危及操作人員，各電源線應定期檢查確實接緊，以防設備啟動時發生火花或事件。

(八)起重機作業安全守則

- 1.起重機操作與吊掛作業人員，應由合格人員擔任之。
- 2.起重機吊掛作業，須統一運轉指揮，並指定作業監督人員，從事監督指揮工作。
- 3.起重機每年必需依法實施荷重試驗乙次。
- 4.起重吊掛作業時，嚴禁人員進入吊起物下方。
- 5.起吊物件時應徐徐垂直吊離地面，並防止吊掛物撞擊人員及設備，及過度擺動傷及人員及設備。
- 6.吊舉行走時應注意是否會撞到障礙物，並確認所經路徑附近無人作業或無人通行。
- 7.吊舉物吊起或放下時，吊掛作業人員不得以手握持吊索或吊鏈。
- 8.人員不可隨吊物一起吊運。

- 9.起重機操作人員在吊舉物懸空狀態，不得離開工作崗位。
- 10.起重機應每年、每月及每日實施自動檢查，紀錄保存備查。

(九)鍋爐作業安全守則

- 1.鍋爐之操作人員，應由合格人員擔任之。
- 2.鍋爐安全閥，應調整至最高使用壓力以下吹洩。
- 3.過熱器安全閥，應調整使其先於鍋爐本體上之安全閥吹洩。
- 4.作業時應保持蒸汽壓在最高使用壓力以下。
- 5.作業前確認安全閥之正常運作。
- 6.鍋爐運轉期間，每天必需檢點水位測定裝置乙次。
- 7.鍋爐運轉期間，每天實施沖放鍋爐水乙次以上。
- 8.鍋爐運轉期間，必需保持自動控制裝置機能正常。
- 9.鍋爐運轉期間，必需保持給水裝置機能正常。
- 10.嚴禁以非鍋爐原設計管道，將水注入高溫鍋爐內，以避免發生爆炸意外。
- 11.鍋爐運轉期間，每日應有運轉紀錄（包含水量及水質）。
- 12.鍋爐運轉期間，應每年、每月及每日實施自動檢查，紀錄保存備查。

(十)壓力容器作業安全守則

- 1.壓力容器之操作人員，應由合格人員擔任之。
- 2.壓力容器安全閥，應調整至最高使用壓力以下吹洩。
- 3.作業前應確認安全閥之機能正常。
- 4.作業時保持汽壓在最高使用壓力以下。
- 5.作業時冷卻水回收裝置，應正常運作。
- 6.壓力容器運轉期間，必需保持自動控制裝置機能正常。
- 7.壓力容器運轉期間，應有運轉紀錄。
- 8.壓力容器運轉期間，應每年、每月及每日實施自動檢查，紀錄保存備查。□
- 9.進入壓力容器槽內保養作業，應依本文「局限空間作業安全守則」辦理。

(十一)高壓氣體作業安全守則

- 1.作業時應穿戴適當之防護具。
- 2.容器吊起搬運，不得直接用電磁鐵吸吊，應以吊鏈、繩子等加以綑綁後吊運。
- 3.載運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時，應備置滅火器；載運毒性高壓氣體容器時，應備置吸收劑、中和劑及防毒面罩或自給式呼吸器。
- 4.灌注氧氣容器作業前，應檢查有無清除乾淨附著於閥及容器之石油類或油脂，墊圈是否為不可燃性。
- 5.載運高壓氣體容器，車輛應有警戒（告）標示（誌）。
- 6.作業場所不得存放過量之鋼瓶，鋼瓶之貯存應安穩放置並加固定。
- 7.嚴禁任意灌裝及轉裝高壓氣體容器。
- 8.氣體鋼瓶不論盛裝或空容器，使用或貯存時應安穩置放並加固定。

(十二)油（氣）作業安全守則

- 1.從事油、氣管線保養維修作業，禁止使用行動電話及嚴禁煙火，並配置適用之滅火器具。
- 2.油、氣管線應定期執行自動檢查，發現有漏油現象時，應立即關掉所有電（火）源，以防止火災。清洗、修理油池時，必需使用不產生火花之工具。
- 3.油、氣管線及設備於灌注、洩放、輸送等有引起靜電爆炸、火災之虞，事前應採取接地、使用除電劑、加濕等措施，以防止靜電產生。

(十三)化學實驗室安全衛生守則

- 1.進出實驗室皆必需遵守本所訂定之「化學實驗室安全須知」及熟知「實驗室(工場)作業安全及緊急應變注意事項」。
- 2.進行實驗時，應穿戴適當之防護具，並應佩戴安全眼鏡。

3. 使用之危險物及有害物，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貼上適當標示及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並於開封後標明日期及使用人。
4. 不可單獨一人在不為他人所知之情況下進行危險性化學實驗。
5. 實驗室工作人員均應了解各種防護設備、滅火器使用之時機及使用方法。
6. 不可在實驗室中飲食、奔跑及喧囂，並保持實驗室通風及整潔。
7. 應注意電源負荷是否適當，絕緣是否良好，發現問題應立即改善。
8. 實驗拆下之設備與管件，必需清除殘留化學品後，始攜離作業區。
9. 非專業技術人員，未經許可不得操作專業技術之設備及工具。
10. 實驗室中過量原料、溶劑或藥品，應存放於藥品櫃或儲藏室。
11. 溶劑與有毒之化學品應在煙櫃中操作。
12. 特殊危險實驗作業前應先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並嚴格遵守。
13. 實驗工作完畢離開實驗室前，應關閉水、電、氣體等開關。

(十四)有機溶劑作業安全衛生守則

1.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盛裝有機溶劑的容器，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標示，並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3. 盛裝有機溶劑的容器，應隨時加蓋，以防溶劑揮發。
4. 作業場所只能存放當天工作所需溶劑量。
5. 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應避免皮膚與有機溶劑直接接觸。
6. 作業人員如有中毒現象，應迅速通知醫護人員及作業主管，採取必要措施。
7. 從事有機溶劑作業人員，應佩戴適當之防護具。

- 8.有機溶劑作業人員，應每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 9.從事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儲槽內部作業，應依本文「局限空間作業安全守則」辦理。

(十五)局限空間作業安全守則

- 1.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應先確認該空間內有無可能引起人員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及火災、爆炸等危害，有危害之虞者，應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並使現場作業主管、監視人員、作業人員及相關承攬人依循辦理。
- 2.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有危害人員之虞時，應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注意事項，使作業人員周知。
- 3.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局限空間之作業場所，並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
- 4.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因空間廣大或連續性流動，可能有缺氧空氣、危害物質流入致危害人員者，應採取連續確認氧氣、危害物質濃度之措施。
- 5.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應指定專人檢點該作業場所，確認換氣裝置等設施無異常，該作業場所無缺氧及危害物質等造成人員危害。
- 6.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其進入許可應由作業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簽署後，始得使人員進入作業。對人員之進出，應予確認、點名登記，並記錄保存一年。
- 7.於局限空間從事焊接、切割、燃燒及加熱等動火作業時，除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指定專人確認無發生危害之虞，並由作業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確認安全，簽署動火許可後，始得作業。

(十六)消防安全守則

- 1.作業場所應維持必要之通道、疏散路線及安全出口之通暢。
- 2.作業場所應維持各項避難安全指示、指標及指示燈之完整功能。

- 3.非經許可，不得任意攜帶可燃性物料進入作業場所。
- 4.可燃性油料等應使用不燃容器等盛裝，其使用量應維持在最低限度值量。
- 5.非經許可，不得任意使用明火火源。
- 6.使用明火火源，應妥善設置其防火措施，加強滅火設備並派員隨時戒備。
- 7.各作業場所宜派員每日巡視避難逃生路徑是否通暢，安全門之開啟是否正常。
- 8.火警發生時應立即呼叫同事幫忙，應依本所「各類意外事件緊急應變立即通報程序」，並通報中科院消防隊(350524/119轉2)，進行滅火與逃生。
- 9.火災發生時，應引導室內人員迅速就近避難逃生，撤離現場。
- 10.火災發生時，應按火災種類，使用正確之滅火器及其他滅火設備。
- 11.發生電氣火災時，應儘速關閉電源開關，以免發生感電事件。
- 12.輻射管制區域發生火災時，應依輻射防護相關規定，執行滅火動作。
- 13.火災時應先搶救人員，其附近區域之可燃物、高壓或液化氣體應速撤離，不能移開時，必需灑水冷卻容器表面。
- 14.火災時，若發生人員受傷，應視傷勢情況，先予急救，通知醫護人員或送醫治療。
- 15.火災發生後，應派員監控火場，避免二次起火。非經許可，不得進入火場。
- 16.火災發生後，應依規定撰寫調查分析報告。

(十七)輻射安全守則

- 1.進入本所輻射管制區工作人員必須依循本所共通性輻射防護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 2.申請進入管制區之輻射工作人員，輻射作業主管須先審查其輻射安全教育訓練紀錄、全身計測結果、輻射劑量歷史紀

錄、體格檢查或健康檢查結果，提供其適當之人員劑量計、輻防資訊和裝具，並使其正確使用。

- 3.女性輻射工作人員於懷孕時，須主動告知其輻射作業主管。
- 4.進入管制區之輻射工作人員，須穿著適當之防護衣物，佩戴人員劑量計。進入高輻射區者須另加佩戴個人輻射警報器。
- 5.工作人員應確實了解工作環境之輻射狀況，與可能接受之輻射劑量，並遵循輻射防護與污染管制要求，以及盡量利用加長距離、節省時間、增加屏蔽等方式，以減少自身所受輻射劑量。
- 6.管制區內禁止攜入飲料、食物、香煙、化妝品及其他非工作必要物品。
- 7.工作過程中若發生意外事件，須按本所各類意外事件緊急應變立即通報程序，於規定時限內逐級向上級通報。
- 8.人員離開管制區前須自行手足偵檢，如有攜出物品亦須偵檢，以確認無輻射污染。若發現污染應自行除污，若污染無法去除時則通知輻防人員，請求協助處理。
- 9.每日工作完畢，人員劑量佩章應放置於指定位置，若加帶電子式劑量計(簡稱 EPD)，則須登錄。

四、教育及訓練

(一)各單位對下列人員，應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安全衛生人員。
- 2.安全衛生相關作業主管。
- 3.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
- 4.特殊作業人員。
- 5.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 6.急救人員
- 7.一般作業人員。

(二)各單位對新進員工或在職員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各單位自行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應將計畫、受訓人員名冊、簽到紀錄、課程內容等實施資料留存三年備查。

(四)其他有關規定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

五、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一)設置醫務室

- 1.配置 2 名專任護理人員及特約職業醫學專科醫師（以下簡稱醫護人員），辦理臨廠健康服務。
- 2.提供健康諮詢、緊急救護處理及哺乳室使用。
- 3.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及宣導講座。

(二)醫護人員臨廠服務辦理下列事項：

- 1.員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 2.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3.協助本所選配員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 4.員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 5.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6.協助本所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三)醫護人員應配合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1.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 2.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 3.調查員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員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4.提供復工員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四)於員工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1.參採醫師建議，告知員工，並適當配置員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2.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員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3.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員工。

4.將受檢員工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五)辦理員工健康保護事項：

1.健康管理：如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選工、配工、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

2.健康促進：如員工健康、衛生教育與指導、癌症篩選、三高預防、健康講座等身心健康促進措施。

3.協助相關單位辦理職業病預防：陪同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人員走入工作場所巡視，發現工作現場潛在健康危害因子，提供現場職業衛生保健諮詢等各項工作。

(六)新進員工應確實施行游離輻射特殊體格檢查，在職員工並應依規定接受每年定期游離輻射作業健康檢查。

(七)女性同仁母性健康保護措施：

1.為保障女性同仁之權益，本所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同仁，如有「從事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規定之危害母性健康疑慮之相關工作，應主動告知單位主管及人事室。

2.由人事室將名單提供職安會，以便安排上述女性同仁至醫務室與本所駐診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面談，以提供健康危害評估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3.如有工作適性安排爭議，職安會將會同人事室與單位主管討論協商。

六、急救及搶救

(一)同仁及負責救護人員應熟知醫藥箱及相關設備位置，並定期加以檢查補充。

(二)如發生危及生命之緊急傷病情況時，各單位救護人員於第一時間先行救護並同時通報醫務室及所外救護單位支援。

(三)如發生危及生命之外時，應按照 CPR 原則，給予「叫叫 CAB」緊急救護。

(四)如疑似頸椎受傷或疑似骨折者，在現場環境安全及生命徵象穩定下，勿隨意移動傷患，待醫護人員固定後，始可搬運傷患，以免二次傷害。

(五)如患者失去意識，不可給予流質飲料，以免發生嗆傷導致窒息危險。

(六)如須進入窒息性氣體之場所，救護中毒傷者時，應先佩戴適當之呼吸防護具。

(七)救護因毒氣中毒之傷者，應以呼吸器提供氧氣，不可以口對口人工呼吸，以免急救者本身亦中毒。

(八)救護感電傷者，應先切斷電源，或以良好絕緣物使傷者與電源分開。

(九)應注意保護患者的傷口，以防感染。

(十)眼睛受到化學品噴濺，應以大量水沖洗眼睛。

(十一)搬運傷患時，應以身體長軸方向直向拖行(腳前頭後)，不可用側面橫向拖行；上下坡時傷患宜平抬。

七、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一)個人防護具

- 1.在工作環境中，身體各部位易肇致傷害之處，均應按實際狀況選用適當護具加以防護。
- 2.身體各部位需要防護之一般護具：
 - (1) 頭部之防護：安全帽；如工程、電工安全帽或其他安全帽等。
 - (2) 眼部之防護：防護眼鏡；如防撞擊、化學防護、防塵、防強光等安全眼鏡。
 - (3) 面部之防護：安全面罩；如熔切、防撞擊安全面罩或其他安全面罩。
 - (4) 呼吸防護具：安全口罩；如防毒面罩、防塵口罩、兼用式口罩、自給式呼吸防護具等。
 - (5) 耳部之防護：護耳；如耳罩、耳塞等。
 - (6) 手部之防護：安全手套；如熔接手套、防震手套、電用橡膠手套、職業衛生手套等。
 - (7) 足部之防護：安全鞋；如防壓、防導電、防靜電、護足等安全鞋。
 - (8) 身體其他部位之防護：如圍裙及其他護具等。

(二)各單位應視實際情形及工作特性，選用適當之安全防護具。

(三)防護具之獲得：各單位依實際狀況採購適量之防護具，經費由各相關計畫預算內編列，並在核定額內儘早申購配發。

(四)防護具保管與維護：

- 1.保管：個人防護具應妥善保管，並放置固定位置，隨時備便。
- 2.維護：
 - (1)庫存之個人防護具應妥善維護保養，並接受有關人員之檢查。

(2)發給個人使用之防護具，由個人自行保養維護，並接受檢查。

(五)防護具之損耗與補充：

- 1.損壞之防護具，經查明屬實後，得以更新。
- 2.防護具使用屆滿規定年限，經檢查仍有防護作用者，可繼續使用。

八、事件通報及報告

(一)發生緊急意外事件時，應立即依「本所各類意外事件緊急應變立即通報程序」向有關單位報告；同仁應熟悉緊急通報流程及相關電話。

(二)發生死亡災害、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或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者，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時，應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三)七日內提報「職業災害調查分析報告」一份，送職安會審查，轉陳長官核示。

(四)檢查機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電話02-89956700。

九、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一)力行預知危險，養成自護、互護與監護習慣。

(二)全體員工應視工作安全衛生為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時刻不能忘；維護工作安全衛生乃為每一個人的責任。

(三)全體員工應就本身工作範圍，負安全衛生之責任，並隨時相互提醒，避免因疏失造成事故。

- (四)員工如發現安全衛生缺失或困難，應提列建議或申訴。
- (五)員工經常應熟悉本守則之各項規定遵守勵行，並按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作業，以維護身體之安全與健康，促進美滿幸福的生活。
- (六)員工未遵守本守則各項規定時，得依法報請主管機關，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處理，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七)本守則僅係安全衛生應行注意之概略事項，全體員工應有舉一反三之作用，本守則未列入事項或詳細情形，請參考其他有關資料。
- (八)本守則之內容如認為不適當，或有需增訂、修改時，得隨時提供有關部門參考，修改增訂。
- (九)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或與政府公布之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法令相抵觸時，悉依政府公布之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為準。

十、附則

- (一)本守則修改或增訂時應會同員工代表為之。
- (二)會同訂定本守則之員工代表，如同意書。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徵詢員工代表同意書

茲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43 條之規定會同員工代表訂定本工作守則，供本所員工切實遵守。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員工代表簽名名冊		
職稱	姓名	同意簽字欄
薦任副研究員兼核工組副組長	荊軍安	荆軍安
委任研究助理	廖廷有	廖廷有
研究員兼機械系統計畫副主持人	徐耀東	徐耀東
薦任副研究員	張瑜	張瑜
薦任副研究員	梁國超	梁國超
薦任副研究員	洪煥仁	洪煥仁
薦任副研究員	陳志銘	陳志銘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

核能研究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目錄	配合修訂文件刪除目錄。
一、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一) <u>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職安會)</u>	一、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u>本所「工安衛管理室」，由「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一併運作。</u> (一)工安衛管理室	一、本所「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室設置要點」自105月4日13日停止適用。 二、依本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將安全衛生管理權責回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統籌運作。
一、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五)員工 1.遵守安全衛生法規、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與本所各項安全衛生與健康管理措施。	一、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五)員工 1.遵守安全衛生法規、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與各項措施。	明訂員工應遵守本所各項安全衛生與健康管理措施。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十六)消防安全守則 16.火災發生後，應依規定撰寫調查分析報告。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十六)消防安全守則 16.火災發生後，應依規定撰寫 <u>「職業災害調查分析報告」</u> 。	「職業災害調查分析報告」修正為 <u>害調查分析報告</u>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十七)輻射安全守則 1.進入本所輻射管制區工作人員必須依循本所共通性輻射防護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2.申請進入管制區之輻射工作人員，輻射作業主		一、 <u>本點新增</u> 。 二、將本所輻射安全規定事項訂於本守則中，以供同仁遵守。

<p><u>管須先審查其輻射安全教育訓練紀錄、全身計測結果、輻射劑量歷史紀錄、體格檢查或健康檢查結果，提供其適當之人員劑量計、輻防資訊和裝具，並使其正確使用。</u></p> <p>3. <u>女性輻射工作人員於懷孕時，須主動告知其輻射作業主管。</u></p> <p>4. <u>進入管制區之輻射工作人員，須穿著適當之防護衣物，佩戴人員劑量計。進入高輻射區者須另加佩戴個人輻射警報器。</u></p> <p>5. <u>工作人員應確實了解工作環境之輻射狀況，與可能接受之輻射劑量，並遵循輻射防護與污染管制要求，以及盡量利用加長距離、節省時間、增加屏蔽等方式，以減少自身所受輻射劑量。</u></p> <p>6. <u>管制區內禁止攜入飲料、食物、香煙、化妝品及其他非工作必要物品。</u></p> <p>7. <u>工作過程中若發生意外事件，須按本所各類意外事件緊急應變立</u></p>		
---	--	--

<p><u>即通報程序，於規定時限內逐級向上級通報。</u></p> <p>8. <u>人員離開管制區前須自行手足偵檢，如有攜出物品亦須偵檢，以確認無輻射污染。若發現污染應自行除污，若污染無法去除時則通知輻防人員，請求協助處理。</u></p> <p>9. <u>每日工作完畢，人員劑量佩章應放置於指定位置，若加帶電子式劑量計(簡稱EPD)，則須登錄。</u></p>		
<p>八(三) 七日內提報「職業災害調查分析報告」一份，送<u>職安會</u>審查，轉陳長官核示。</p>	<p>八(三) 七日內提報「職業災害調查分析報告」一份，送工安衛管理室審查，轉陳長官核示。</p>	<p>工安衛管理室修正為職安會。</p>
<p>十(一)、本守則修改或增訂時應會同員工代表為之。</p>	<p>十(一)、本守則會同員工代表訂定經所長核定，公告實施。修改與增訂時，亦同。</p>	<p>依本所行政規則作業要點第12點第2項規定：「行政規則內容無須規定...『奉(所長)核定後施行(或實施)』...等語詞」。爰刪除「經所長核定，公告實施」等字及文字修正。</p>